

【项目专用本】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
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
计双院制）**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项目专用本】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
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
计双院制）**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其他	4
8、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566
2. 评审标准	566
3. 评标程序	5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的通知》（琼交规划〔2022〕3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起点位于乐东县黑眉村北侧，国道 G225 乐东县与东方市行政划分界处，终点位于三亚市塔岭村，路线全长约 88.871 公里。项目为“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同步建设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内容。其中：路网部分：改建段长约 59.423 公里，新建段长约 3.13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26.318 公里；水网部分：单侧敷设给水管道 58.5 公里；雨水管道 33.5 公里；污水管道 31.7 公里；再生水管道 2.1 公里；电网部分：单侧敷设 10kV 电力排管 62.55 公里；光网部分：单侧敷设通信排管 62.55 公里；气网部分：规划中压燃气管道，仅预留管位，另行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434160.3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62635.86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

技术标准：路网部分：采用双向四车道集散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 米；村庄密集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5 米；镇区段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 米和 2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水网部分：给水管径采用 DN300-DN600；雨水管径 D600-W×H=2-2000×1400；污水管径 DN200-DN800；再生水管径 DN500。电网部分：10kV 电力排管按路段分别采用 8 孔、12 孔、16 孔、24 孔，内径 160 毫米。光网部分：通信排管镇区段分别采用 12 孔、18 孔、24 孔，镇区外采用 12 孔。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

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公路通信及电力管道设计规范》（JTG/T3383-01-2020）等相关规定执行。

2.3 服务期限：自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止。

2.4、招标范围：项目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电信工程、电力工程、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含新能源补给站）、拆除工程及其他迁改（含保护）工程各专业工程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等内容的咨询和审核，并审核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组织外业调查（含测绘）监督、外业地质钻探监督、配合外业验收、两阶段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对施工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审查等工作（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咨询合同为准）。

2.5 招标控制价：1327100.00 元。

2.6 合同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时，本条要求适用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公路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部分设计咨询任务，则本条要求适用于所有联合体成员。**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一级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城市主干道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研究员）职称，并具有 20 年（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并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3.4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为 D 级。其中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2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1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2 年度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企业注册地 2022 年度设计企业省级评价结果。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3）如咨询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公路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公路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市政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市政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4）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咨询任务或设计咨询任务，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3.8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9 以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中标人；（2）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3）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10 投标人如为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单位，拟派设计咨询团队应与安全性评价团队应为公司不同团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08:30:00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7:3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1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7 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ik.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递交到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7 开标室。

7.3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

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4年4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时00分至10时30分 将银行保函（如有）递交至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开标室。

7.5 监督举报电话：0898-6531679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人：	纪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898-36633096	电话：	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2024年4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纪工 电话：0898-36633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项目起点位于乐东县黑眉村北侧，国道 G225 乐东县与东方市行政划分界处，终点位于三亚市塔岭村，路线全长约 88.871 公里。项目为“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同步建设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内容。其中：路网部分：改建段长约 59.423 公里，新建段长约 3.13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26.318 公里；水网部分：单侧敷设给水管 58.5 公里；雨水管 33.5 公里；污水管 31.7 公里；再生水管 2.1 公里；电网部分：单侧敷设 10kV 电力排管 62.55 公里；光网部分：单侧敷设通信排管 62.55 公里；气网部分：规划中压燃气管道，仅预留管位，另行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434160.3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62635.86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p> <p>技术标准：路网部分：采用双向四车道集散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 米；村庄密集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5 米；镇区段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 米和 2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p> <p>水网部分：给水管径采用 DN300-DN600；雨水管径 D600-W×H=2-2000×1400；污水管径 DN200-DN800；再生水管径 DN500。电网部分：10kV 电力排管按路段分别采用 8 孔、12 孔、16 孔、24 孔，内径 160 毫米。光网部分：通信排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镇区段分别采用 12 孔、18 孔、24 孔，镇区外采用 12 孔。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公路通信及电力管道设计规范》（JTG/T3383-01-2020）等相关规定执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电信工程、电力工程、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含新能源补给站）、拆除工程及其他迁改（含保护）工程各专业工程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等内容的咨询和审核，并审核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组织外业调查（含测绘）监督、外业地质钻探监督、配合外业验收、两阶段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对施工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审查等工作（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咨询合同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如咨询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公路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公路部分设计咨询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联合体成员为准，市政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市政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p> <p>（4）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咨询任务或设计咨询任务，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p> <p>4.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七、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6%（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委托人不对税费进行调差）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13271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 如采用网上支付，则支付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 银行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 银行 级别：（1）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纸质）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注：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银行（纸质）保函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p> <p>③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执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串通投标；</p> <p>（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伪造虚假企业资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p> <p>（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6）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7）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p>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p> <p>★（2）3.5.3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U盘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PDF版投标文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1）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本，不包括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文件正/副本）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p> <p>（2）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1 项修改为：</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p> <p>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u>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楼 6 楼</p> <p><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p> <p>在<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纸质）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p> <p><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投标保证金（银行（纸质）保函原件）</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退还。</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u></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曾开启的，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由各投标人签收领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p> <p>★开标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递交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或以上的社保，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开标后，招标代理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在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并在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对技术文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ainanjk.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www.ggzy.hi.gov.cn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 https://www.hainanjk.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 电话：0898-65222398 传真：0898-65311301 邮政编码：57020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2. 开标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递交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交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或以上的社保，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海南省”。	
3.5.1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全文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5.2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 ）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2）公路工程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市政道路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类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批）或施工图图审合格证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应提供业主证明等材料。</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p> <p>（1）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p> <p>（3）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p> <p>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按（1）～（6）项要求提供，第（4）项中项目负责人应由所属单位提供。</p> <p>（7）投标人应提供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海南省、2021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打印件和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提供：①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海南省和（或）2021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复印件；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到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或）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站查询到的 2022 年度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注：①各查询路径参考如下：</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p> <p>△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g.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验证码，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找→截图。</p> <p>△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如下：</p> <p>全国综合评价及注册地信用评价：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点击“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输入企业名称，评价类型选择“设计企业”，评价年度选择“2022”，点击查询→截图（即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再点击企业名称处，点击“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评价年度选择“2022”→截图；</p> <p>海南省 2022 年度信用评价：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搜索“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下载附件“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p> <p>海南省 2021 年度信用评价：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搜索“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下载附件“海南省 2021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p> <p>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p> <p>★②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3.5.4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p> <p>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为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材料复印件。</p>
6.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项修改为：</p> <p>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p> <p>（一）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p> <p>（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p> <p>(四)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p> <p>(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p>
10.2		<p>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7 室。</p>
10.3		<p>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10.5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 <p>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还投标文件。</p> <p>（二）判定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保函（如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p>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固价；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三、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p> <p>(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p> <p>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p> <p>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p> <p>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p> <p>四、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p>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p> <p>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p> <p>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p> <p>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p> <p>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0.6		<p>投标人如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和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密封形式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p>
10.7		<p>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10.8		<p>★1. 以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中标人；（2）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3）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2. 投标人如为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单位，拟派设计咨询团队应与安全性评价团队应为公司不同团队。</p>
10.9		<p>▲▲▲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参照使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按其企业性质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具体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邀请函或有关通知为准。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资料（无须编入投标文件））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联系电话：0898-65809619）咨询。</p> <p>如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如投标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注：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3）如咨询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公路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公路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市政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市政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4）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咨询任务或设计咨询任务，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 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1）项勘察资质要求；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的，视为满足上述第（3）项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2）、（3）项设计资质要求。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4.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p>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一级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城市主干道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p>

注：

- 1.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 2.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新建或扩建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认定。
- 3.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新建或扩建业绩中同时满足第（1）、（2）项业绩要求，且投标人应参与或独立完成该业绩中的公路部分和市政部分的工程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服务，可视为同时满足第（1）、（2）项业绩要求。
- 4.扩建工程是指车道增加的扩建工程，如双车道改四车道或四车道改六车道等。（招标文件中均作此解释）
- 5.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为 D 级。其中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2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1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2 年度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企业注册地 2022 年度设计企业省级评价结果。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p>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①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承担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咨询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评价为准。例：A 单位承担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咨询任务，B 单位承担非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咨询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为准。②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咨询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 和 B 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咨询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和 B 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公路主体工程是指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3.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2) 具有路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研究员）职称；</p> <p>(3) 具有 20 年（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p> <p>(4) 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的项目负责人。</p>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
3. 本表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时间应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但不需要为此提供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认定；
5.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

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本条要求适用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公路部分设计咨询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部分设计咨询任务，则本条要求适用于所有联合体成员。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设计咨询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电子证书, 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果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标办法中业绩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 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 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g.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验证码, 点击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 如遇网站界面调整, 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将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

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

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²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³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服务期限：____。

质量要求：____。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³该中标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⁴

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⁴请各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网（<http://jt.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查看中标结果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⁵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⁵无需确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纸质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p> <p>d.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形式，保单或保函为在海南省公共资源平台选择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并满足海南省公共资源平台关于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的各项要求。</p> <p>（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p>

⁶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p>
--	--

		<p>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勘察资质证书和设计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设计咨询服务方案：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企业业绩：2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与评标基准价均保留 2 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总体工作思路	12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总体工作思路内容的得基本分 7.2 分；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程度,优秀加 2.4-4.8 分(不含 2.4 分),良好加 1.2-2.4 分(不含 1.2 分),一般加 0-1.2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内容的得基本分 9 分；根据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合理、经济程度以及综合评价造价情况的优劣程度,以及对本项目需独立开展重大技术方案平行设计研究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合理、综合对比情况的合理程度,优秀加 3-6 分(不含 3 分),良好加 1.5-3 分(不含 1.5 分),一般加 0-1.5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8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得基本分 4.8 分；根据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及建议的,优秀加 1.6-3.2 分(不含 1.6 分),良好加 0.8-1.6 分(不含 0.8 分),一般加 0-0.8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得基本分 1.2 分；根据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优秀加 0.4-0.8 分(不含 0.4 分),良好加 0.2-0.4 分(不

⁷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含 0.2 分），一般加 0-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	无此项不得分。有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的得基本分 1.8 分；根据其合理程度，优秀加 0.6-1.2 分（不含 0.6 分），良好加 0.3-0.6 分（不含 0.3 分），一般加 0-0.3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15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条一级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公路的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加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认定；</p> <p>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p>		
2.2.4（3）	企业业绩	25 分	<p>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15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p>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条一级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分 5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条城市主干道或以上新建或扩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分 5 分。</p> <p>注：①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成果认定；</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 1 个标段的新建或扩建业绩中同时满足第 1、2 条评</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标准要求，且投标人应参与或独立完成该业绩中的公路部分和市政部分的工程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服务，可视为同时满足第 1、2 条要求。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		
2.2.4 (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 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价计算得分小于 0 分的，按 0 分计。 4. ★以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本项目设计的中标人；（2）与本项目的设计中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3）与本项目的设计中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咨询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③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总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C +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咨询人：指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若咨询人为联合体，则咨询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设计人：指与委托人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分项咨询负责人：指由咨询人批准、并经过委托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过程设计咨询：与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周期同步，通过必要的外业调查，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起到设计监理以及委托人辅助性的技术监督管理作用。同步设计、同步咨询，强化设计质量，最终为工程实施提供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和真实可靠的基础资料。

勘察设计咨询：由地勘监理咨询、勘察设计咨询组成。

委托人、设计人、咨询人的关系：委托人委托设计咨询人对设计人的工作、提交的设计成果开展技术咨询（如有）、文件审查、监督和管理，协助委托人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控制，同时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与进度控制工作。咨询人对设计人全部工作开展设计前、设计过程中、设计成果开展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服务意见或报告，加强设计咨询人的技术监督管理作用，全面保障设计工作质量。

第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勘察设计咨询的目标

1.1.1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

足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人将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专项设计咨询（如有）、专题研究咨询（如有）、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咨询、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咨询、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咨询、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施工阶段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内容

服务范围：项目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电信工程、电力工程、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含新能源补给站）、拆除工程及其他迁改（含保护）工程各专业工程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等内容的咨询和审核，并审核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组织外业调查（含测绘）监督、外业地质钻探监督、配合外业验收、两阶段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对施工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审查等工作。

1.2.1 地质勘察监理咨询内容：

（1）核查勘察单位的《勘察大纲》、《技术要求》，督促勘察计划，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现场会议等。

（2）严格要求设计人根据合同文件、勘察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稳步推进地质勘察工作，审核设计使用的中间成果。

（3）审查测量控制网的精度等级、布网方式和作业方式，按 20%频率抽查勘测水准点、导线点、GPS 点、中桩、横断面平面布置位置及数量，抽查测量记录、外业测量放桩；提交外业验收申请并参加外业验收。

（4）对沿线筑路材料调查、取样试验结果并进行旁站监理。

1.2.2 初勘初测咨询内容：审查本项目的初勘初测工作大纲和细则；审查初测技术方案、路线控制网、工程坐标系、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1:2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是否满足规范和委托人要求；核查是否对既有公路平、纵、横数据现场采集以及相关数据拟核，审查相关成果是否满足规范和委托人要求；审查桥梁及涵洞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是否满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并对桥涵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提出评价意见。对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

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 等进行过程咨询管理及成果审查；审查地质调查的范围、精度是否满足方案比选的要求；对控制和影响线路方案的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的评价意见、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正确；审查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工作是否齐全；审查全线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新、旧公路平、纵、横拟合设计以及不同加宽方式之间的线形衔接是否合理；审查对既有公路交通事故易发点、病害等调查是否满足规范和委托人要求；审查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审查方案比选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价是否符合实际。对本阶段设计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提交项目初勘初测成果咨询报告；对本项目的初测初勘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并检查、核实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对勘测勘察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协助委托人加强对设计人勘测勘察工作的监督管理。

1.2.3 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主要评价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主要方案及其比选情况，评价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如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含新能源补给站）、景观设计、拆除工程、其他迁改（含保护）工程的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方案及参数、方案合理性等，核查基础资料的可靠性和设计概算的合理性，关注设计方案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体现。对特殊路基处理、特殊结构桥梁，以及其他特殊结构物等可能影响方案确定的设计，提供验算书；对可能在方案、工期、投资等方面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征拆方案、迁改（保护）方案进行评价；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检查、核查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

1.2.4 如项目需进行技术设计，咨询内容根据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对开展技术设计的工程方案开展进一步深化咨询，并提供相应的验算书及咨询成果报告。

1.2.5 详勘定测咨询内容：根据初勘初测咨询工作内容，对本项目的详勘定测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进行审查，对定测、详勘以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校核路线放线、中桩测量、高程测量、横断面测及地形测量等是否满足规范和委托人要求，进一步校核桥涵、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结果，对设置的桥涵、路基防护、排水系统等工程提出优

化意见；针对具体工程、不良地质或特殊岩土咨询；对设计人的总体设计方案，路线的平纵面设计，特殊路基处理方案及段落，主要桥梁等结构物布设进行审查，确保下阶段设计方案的稳定；并提交项目详勘定测成果咨询报告。跟踪、检查设计人外业测量、勘察情况，对本项目的详勘定测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并检查、核实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

1.2.6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对特殊结构形式的非标桥梁、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设计进行复核算，并提交计算书，对项目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如有）等出具专项咨询报告。对给水、排水、电信、电力、燃气（如有）等管线规模及管线综合横断面布置方案进行复核，对拟建各管线与沿线现状管线衔接方案进行复核，对拟建各管线特殊节点方案进行复核。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和成果进行跟踪，并检查、核实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报告。

1.2.7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内容：

（1）审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对设计概算与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4）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5）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管线综合）、电信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如有）、景观工程、征拆工程、迁改（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7）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将概算总金额与工可估算金额进行对照，列出增减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有条件时对造价的变化因素进行分析。

1.2.8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内容：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对施工图预算与批复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7) 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管线综合)、电信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如有)、景观工程、征拆工程、迁改(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1.2.9 勘察设计过程同步咨询的内容：

(1) 贯彻过程控制进行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审查，及时反馈咨询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

(2) 中间成果文件宜以专业分类单独成完整体系的设计成果，重点在设计参数的选取上；结构物情况如有多处类似，应提取某处典型结构物进行过程咨询。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时，应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并最终取得一致意见。

(3) 就不同设计方案，应对在施工期间、营运期间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和优选建议。

1.2.10 施工阶段咨询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施工期间发生的重(较)大设计变更(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委托人、设计人发出的变更)、重要技术方案、技术管理办法、设计文件(交底报告、服务函、图纸、报告等)进行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设计变更重点审查变更合理性以及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等；重(较)大设计变更须向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咨询报告，分析设计变更方案安全、经济、合理性以及变更将引发的有关施工工法、施工组织、施工工期及预算等系列影响，提出明确的建议，给出清晰的评价结论；咨询人须参加重(较)大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完成审查方案和预算报告；确保委托人、设计人、咨询人三者沟通顺畅。

1.2.11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

对现有沥青路面改建方案，在设计阶段开展同步且独立的方案设计研究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咨询人须提供既有路面改建方案，力求在绿色环保、改善交通功能、便于施工保通、安全节约等方面有突出之处，有可借鉴性，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同步评审。

1.2.12 交通组织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和动态设计）咨询内容

负责对设计人提交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成果进行咨询，并提交咨询报告。重点审查施工保通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经济性。

1.2.13 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咨询内容

根据海南省或海南交投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设计进行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评审意见。

1.2.14 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实际情况及施工阶段咨询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开展其他咨询工作。如需要，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委托人明确的内容与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1.2.15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咨询阶段范围相适应。

1.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3.2 严格执行《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1.3.3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1.3.4 如项目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1.3.5 为提高设计咨询工作全过程质量，加强对设计咨询工作的管理，在设计咨询人进场后，委托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上级单位有关要求，制定发布设计咨询管理办法，咨询人在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应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1.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方式

1.4.1 通过组建固定的工作组与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在设计过程起到发包方辅助性的技术监督作用。

1.4.2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

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研究，提供咨询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1.5 勘察设计咨询的依据

包含但不限于：

1.5.1 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1.5.2 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5.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5.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委托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1.5.5 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委托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1.5.6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委托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1.5.7 委托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人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1.5.8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委托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第二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同的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2.1.2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咨询人提出不真实的咨询意见。

2.1.3 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委托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4 委托人应督促设计人及时将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提交给咨询人，使咨询人能及时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2.1.5 委托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设计咨询人和设计人职责履行情况，确保设计和设计咨询工作有序开展，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委托人有权处理并要求加强设计或设计咨询力量，直至改正。

2.2 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人必须执行。

2.2.2 咨询人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委托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咨询人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及时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 咨询人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设计咨询人在设计人驻场开展工作的同时，应当组建固定的工作组（根据设计进度委派相关专业咨询人员）与设计人同步开展工作，在委托人认可同意的办公地点与设计人同步开展集中咨询审查，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2.4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人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咨询人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

2.2.5 咨询人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6 咨询人承诺对委托人提供的或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咨询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咨询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如咨询人违反本条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损失。

2.2.7 咨询人应对所有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文件和方案审查，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供结构验算等计算成果及结论，对图纸设计质量负连带责任。

2.2.8 当委托人或设计人认为需调用咨询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咨询人必须及时提供；当委托人或咨询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委托人将协调设计人及时提供。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2.2.9 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期内，咨询人对其所雇佣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如有）均由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2.2.10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2.2.11 咨询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咨询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咨询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2.12 咨询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委托人和咨询人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13 咨询人在针对送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后，还须对修编稿中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审查，提交修编稿咨询意见。

2.2.14 咨询人应向设计人发出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的指令，当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咨询人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设计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进度，以使实际设计进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的要求。

2.2.15 勘察设计期间，咨询人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会议，与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需修改或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内容进行沟通，并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专人跟踪核定设计人的落实情况。

2.2.16 根据勘察设计各环节的时间、人员、设备安排等科学制定咨询大纲，编制咨询报告，向委托人提出技术建议。分阶段核实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以表格及简报的形式，汇总设计的质量、进度情况等）、各种咨询检查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汇报材料。

2.2.17 若咨询人出现本合同 6.2 款的违约问题，委托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对咨询人做出违约处罚。

2.2.18 根据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工作计划及要求，代表委托人实施对设计

工作质量及进度的监督与审查，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建议，在各主要设计阶段成果审查前，提供相应的咨询审查意见。

2.2.19 对接收到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对各设计文件之间的匹配性进行检查；对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2.2.20 对重大技术方案及各主要设计阶段成果须取得咨询人意见后，设计人才能开展下阶段工作。对于设计人与咨询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技术问题或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委托人将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咨询、评审，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控管理。

2.2.21 咨询人对本项目设计工作及设计成果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2.2.22 咨询人应全面建立和维护勘察设计咨询的档案记录；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完成所有勘察设计咨询文件的归档整理工作。在后续服务期，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无条件提供相关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WORD 等可编辑电子文件及相应 PDF 电子文件，及对应成套手签名纸质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及至项目竣工验收后届满三年内，保存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记录、内容、资料及研究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供 5 套副本（包括但不限于 CAD、WORD 等可编辑电子文件及相应 PDF 电子文件，及对应成套手签名纸质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咨询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归档要求，提交勘察设计咨询文件档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须紧紧围绕“三个同时（交工验收的同时完成工程结算、同时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勘察设计咨询人必须及时出具各阶段及其他咨询文件等过程服务资料，确保本项目“三同时”目标得以实现。

2.3 咨询人的权利

2.3.1 在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范围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咨询人的工作或不执行设计咨询人的合理指令，咨询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并上报委托人。

2.3.2 设计过程中，对于设计质量未达到要求，提交图纸明显滞后的情况，经咨询人再三督促，仍未见整改的，咨询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委托人。

2.3.3 对于咨询人或有关咨询机构提出的合理设计优化方案拒不执行的，咨询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出书面理由并上报委托人。

2.3.4 咨询人可以根据设计人的工作完成情况，对设计单位的计量支付

审核并提出意见，委托人可以根据咨询人的意见决定是否暂缓支付设计费或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等。

2.3.5 咨询人可根据设计人完成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年度信用评价建议。

第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过程咨询和成果咨询相结合，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两阶段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为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咨询人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委托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3.1.1 在收到勘察工作大纲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意见。

3.1.2 提交送审的初勘初测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3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4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5 提交送审的详勘定测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6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7 提交送审的专题研究（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8 提交送审的专项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9 提交送审的先导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10 提交送审的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11 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12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平行设计方案研究咨询成果资料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3.1.13 提交交通组织方案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因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或委托人工作进度需要，有可能要求咨询人加快咨询工作进度或早于 3.1.1~3.1.13 规定的期限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咨询人应无异议，并不得提出有关费用补偿要求。

3.1.14 委托人应及时将咨询报告交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4.1.1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4.1.2 本合同费用由“地质勘察监理咨询费”“勘察设计文件咨询费”“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费”“过程同步咨询费”和“施工阶段咨询费”（其中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咨询、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咨询、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咨询、专项设计咨询（如有）、专题研究（如有）等其他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勘察设计咨询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委托人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咨询人。

4.2.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咨询费）；

4.2.2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与支付，根据进度与实际完成情况按以下规定支付：

4.2.2.1 咨询人在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15 日之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55%；

4.2.2.2 咨询人在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15 日之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95%；

4.2.2.3 项目交工验收后，提交相关咨询档案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剩余尾款。

4.2.3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上述每个阶段的付款申请，经审查没有异议并收到咨询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咨询人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2.4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指的是勘察设计咨询的签约合同价，最终勘察设计咨询费应以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的设计文件审查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4.2.5 委托人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应自收到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未提供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份数为纸质版申请 1 份。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咨询人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委托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委托人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咨询人郑重承诺对委托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咨询人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委托人商业机密；委托人、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给咨询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委托人授权，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5.2 涉密人员范围：咨询人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咨询人返还保密信息给委托人而影响咨询人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咨询人除赔偿委托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委托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咨询人须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委托人，或在委托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咨询人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

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委托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3%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1.2 委托人未能按 4.2.4 款规定时间进行支付，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委托人仍未能在协商的期限内付款，每延期支付 1 天，则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拖欠金额的 0.15%的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6.2.1 咨询人将咨询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除按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2.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委托人将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2.3 咨询成果提交按 3.1 条款要求执行。若咨询人逾期未能提交咨询成果且影响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批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计扣 2 万元，按相应阶段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 3.1 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人下阶段工作的资格，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6.2.4 对提交的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因咨询工作深度不足、或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未通过委托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时，咨询人应无偿修改咨询成果，且委托人除按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人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6.2.5 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2.6 未按过程设计咨询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如未按要求组建固定工作组或人员投入不满足过程咨询工作需要、未及时跟踪设计人设计工作进展、未及时提出设计人工作不足或设计方案缺陷等，工作中

需委托人反复提醒甚至警告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处以 1 万元/次处罚；设计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进度统计报表、各种咨询检查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的，每出现一次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上述 6.2.4、6.2.5 条款处理。

6.2.7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委托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更换不需提交违约金，第二次及以后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分项咨询负责人 5 万元/人次。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

6.2.8 勘测勘察咨询管理违约：

(1) 咨询人未对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方案、过程文件、地质报告认真审核或未提出任何审核意见的，每次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1 万元。

(2) 咨询人对勘察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熟视无睹或不向委托人通报的、不采取有效措施或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的质量问题重复出现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0.5 万元作为违约金。

(3) 不服从委托人合理的管理或不执行委托人合理的指令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咨询人 0.5-1 万元作为违约金。

(4) 咨询人提交的勘测、勘察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无法作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使用的，咨询人必须在 10 日内调整相关内容，超出 10 日后扣除咨询人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6.2.10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组织或参加会议的、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资料的、按本项目合同要求应到实地核查而未到的，每次扣除咨询人 1 万元。

6.2.11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勘察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6.2.12 咨询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委托人是否解除合同，委托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7.4 延误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4.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咨询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咨询人不得将勘察设计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

8.2.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咨询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咨询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委托人对咨询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8.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8.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递送，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1) 以专人送交的，以抵达本款第1项、第2项注明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2)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双方确认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维权实际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设计咨询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于年月日签署。

委托人通过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咨询人以人民币元为设计咨询所做的投标，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工程设计咨询合同条款；
- （5）工程设计咨询技术要求；
- （6）工程设计咨询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工程设计咨询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 1、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后7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 2、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四、委托人和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工程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设计咨询标段的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标段工程设计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设计咨询人员	数量 (人)	资 格 标 准
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
路线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勘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路基、路面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路基或路面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桥涵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桥涵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路线交叉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交通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工作,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证。
给水排水分项 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个给水排水工程类项目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电气工程专业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个电气工程类项目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景观和绿化专业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景观和绿化方面的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房建工程(如有)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新建或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房建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作思路

1.1 过程咨询

咨询人的过程咨询应成立咨询项目管理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照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工程测量、景观绿化、地质勘察、造价等专业划分，实行专项负责人制，各专业咨询人员与设计单位进行面对面过程咨询，及时处理设计过程中的问题；对委托人提出的方案特别复杂或技术具有挑战意义的重点难点部分进行同深度方案设计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与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同步评审。

对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开展咨询工作，设计阶段包括总体方案、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若干咨询工作，施工阶段包括重较大变更方案咨询、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咨询等工作，将咨询按照独立项目模式管理，咨询与设计过程同步，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确保咨询深度足够，咨询意见能起到提升优化设计方案的效果，能进一步提升设计管理水平。

编制《（项目名称）过程咨询工作指南》。在设计过程中由委托人、咨询人、设计人设置卡控点，对项目建设条件、技术标准、总体路线、桥型及桥跨布置、结构选型、互通方案、拼宽方案分阶段统一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1.2 高质量咨询

对设计咨询提出平行、同步要求：

1.2.1. 在满足项目总体进度条件下，开展总体方案设计咨询：

1.2.2. 独立开展重大技术方案同步同深度研究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确保设计安全、技术先进：

1.3 程序化咨询

推行以业主或建设单位为核心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勘察设计咨询：

1.3.1. 建立协同工作小组，由委托人、咨询、设计组成协同工作小组，明确

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

1.3.2. 建立程序化的工作机制，形成规范化、清单化的工作流程，确保咨询意见有深度、有反馈、有落实；在过程中同步互动，提升设计品质；

1.3.3. 建立重大问题争议协调机制，首先通过过程例会，由协同工作小组内部协调达成共识；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问题，可采用邀请上级单位、行业专家进行咨询、评审，执行相关决策意见；

1.3.4. 建立工作考核机制，由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考核，由委托人、咨询单位共同对设计单位考核。

二、咨询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路线分项负责人、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桥涵工程分项负责人、路线分叉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给排水分项负责人、电气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景观和绿化专业分项负责人等。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第一条 总则

1.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贯彻“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参照国内外类似公路改扩建工程的既有建设经验，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以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满足使用功能、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为宗旨，为勘察设计单位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供有益的建议，为委托人把好勘察设计技术关，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勘察设计咨询视咨询内容选择下列文件的相关部分作为咨询依据：

- (1) 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2) 交通运输部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工作制度；
- (3) 环评、水保、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性、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 (4)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地方规划区等穿越的批复或同意文件；
- (5) 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及其批复文件；
- (6)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 (7) 与公路沿线发生交叉的铁路、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 (8) 所审查项目与其它公路搭接、交叉的接线协议；
- (9)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人的有关指示、会议纪要。

1.3 咨询成果提交应满足咨询合同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成果水平应适应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和技术发展的要求。

1.4 咨询人应透彻理解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本咨询工作特点，全面掌握本项目工程设计采用的标准、规范，并熟悉已有成果资料，在采用有关资料时，咨询人应做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对其专业判断和推理负责。

1.5 按照本合同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对重大技术方案和分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按计划、高质量、同步完成与设计同等深度的方案设计和独立审查，提交相关方案设计文件、验算计算书、咨询文件，确保方案合理、结构安全、适用、耐久。

1.6 考虑到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技术难度大，咨询项目管理组应同勘察设计单位同步驻地办公，面对面开展技术交流与指导工作。设计工作期间，咨询工作应与设计工作同步进行，咨询人在工作中应有专人跟踪项目，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咨询工作情况、阶段成果（结论）、存在问题和建议，以便委托人督促设计人将合理的咨询意见及时贯彻在设计文件中。

1.7 咨询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对重大技术方案均须进行与设计人同深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对相关结构物均须进行与设计人同等深度的复核算，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1.8 重视咨询预控工作。主要在设计前期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预控措施。

1.9 协助委托人跟踪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咨询过程中与各方的沟通工作，包括协助委托人召开设计工作例会等。

1.10 咨询人应相应成立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组织机构，落实具体负责的人员。过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设立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正式任命咨询项目负责人，明确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

1.11 咨询项目管理组应立足于“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为总目标，围绕本项目改扩建的总体策划，开展咨询指导工作。

1.12 咨询项目管理组应整体加入本项目改扩建总体协调组开展策划、设计和协调工作。

1.13 咨询人对咨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要予以保密，有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1.14 咨询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海南省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及海南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内容开展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1.15 过程咨询应遵循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标准、行业规范、办法等以及省有关补充规定、指南，同时应执行《海南交投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海南交投勘察设计负面清单》及海南省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图纸与指南（如有）等编制。

1.16 建设期做好施工期配合，按照合同约定必要时派驻驻地代表，有需要时参加工地技术会议。对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进行技术咨询，必要时对重要结构变更进行结构验算复核。

咨询工作应抓住各阶段勘察设计特点，突出重点，保证审查质量。各阶段的咨询审查工作要点、技术要求以及报告内容、格式等可参考委托人提供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报告编制大纲》。

第二条工作程序和任务

2.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地质勘察阶段、初勘初测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若有）、定测详勘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2.2 地质勘察监理咨询工作重点：核查勘察单位的《勘察大纲》、《技术要求》，督促勘察计划，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现场会议等；严格要求设计人根据合同文件、勘察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稳步推进地质勘察工作，审核设计使用的中间成果；审查测量控制网的精度等级、布网方式和作业方式，按 20%频率抽查勘测水准点、导线点、GPS 点、中桩、横断面平面布置位置及数量，抽查测量记录、外业测量放桩；提交外业验收申请并参加外业验收；对沿线筑路材料调查、取样试验结果并进行旁站监理。

2.3 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重点：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

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交通工程、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2.4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详测详勘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

2.5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及时将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至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委托人应对咨询工作给予积极配合，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免占用咨询人时间。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第三条 地质勘察监理咨询工作要点

3.1 一般要求

3.1.1 工程地勘监理服务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3.1.1.1 地勘监理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工程地质外业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整理和报告编制阶段、工程地质地勘监理总结报告编制阶段。

(1) 地质勘察工作准备阶段地勘监理工作任务通知书下达和签定地勘监理合同后，即进入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准备阶段。监理工作人员应熟悉合同文件，监理项目部组织核查勘察单位的《勘察大纲》、《技术要求》，检查设计人用于勘察的仪器、设备型号和数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督促设计人提交勘察计划；检查设计人是否有计划地开展地质调查测绘工作，为地质选线提供依据；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现场会议等。

(2) 地质勘察外业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外业阶段的监理，对设计布置勘察工作量的合理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及时反馈给委托人和设计人，并对设计人所提交设计使用的中间成果进行审核。

(3) 检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数据、文字是否真实、清楚、齐全，相关的格式、术语、图例、符号是否符合有关规范、办法的条款要求。

(4) 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室内监理资料的整理分析，勘察质量的审核和监理总结报告。

3.1.1.2 初测地勘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查勘察单位工作大纲、技术要求、外业勘察方案、测量控制网的精度等级、布网方式和作业方式、地形图的测绘是否满足公路等级、地形条件及设计需要等要求，是否满足线形优化及构造物布置的需要。

(2) 检查勘察单位放桩密度能否达到勘测要求，放桩桩位、中桩高程及横断面测量精度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定测标准执行。审查勘测水准点、导线点、GPS点、中桩、横断面平面布置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对外业测量工作进行巡视监理，检查测量记录、外业测量放桩是否符合测设规定，并对其工作量进行签认；审查外业测量资料，现场按20%的频率抽检复核外业测量结果并签认；向委托人提交外业验收申请并参加外业验收。

(3) 审查设计人对路基路面及排水、浸水路基、特殊地质、不良地质地段的路基路面、改河（沟渠）工程、改建公路路基路面、防护工程、取土（料）及弃土等勘测是否齐全，真实。对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水文资料、小区域气候特征、地震、城镇和工业园区规划、自然灾害等设计基础资料进行巡视监理，并现场抽查复核。对沿线筑路材料调查、取样进行旁站监理；抽查地质勘探点深度、取样或原位测试深度及数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重要工点旁站监理，并对其工作量和勘探资料逐孔进行签认；对勘探工作进行巡视和现场抽查复核，并对勘探资料进行审查签认。

(4) 核查小桥涵区域排水体系，农田排灌、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现场核对初拟小桥涵的交角、结构类型、孔径、涵长、进出口形式等，核查改建工程原有桥涵情况。

(5) 核查水文、气象、流冰、通航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核查桥梁位置、孔径、交角、结构形式和桥位方案是否符合现场情况。检查钻探布孔、地质调绘、物探、简易勘探、原位测试等布置数量、位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需要；检查终孔原则是否合理；检查取样频率、样品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路线交叉勘测与调查：核查公路与公路交叉（包括互通式立交、分离式立交、平面交叉），公路与铁路、公路与管线交叉的勘测是否齐全。

(7) 沿线设施勘测与调查：核查安全、管理、服务、养护、收费设施（如有）的勘测是否齐全。

(8) 环境保护调查：核查勘察单位对环境保护的调查资料是否齐全。

(9) 临时工程勘测与调查：核查利用原有道路和应修建便道便桥的位置及长度，施工作业位置，可供施工利用房屋及沿线电力电信线路情况是否齐全、准确。

(10) 工程经济调查：核查勘察单位对沿线筑路材料、占用土地、拆迁建筑物、沿线

砍树挖根及概算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3.1.1.3 定测地勘监理工作内容

(1) 对初测搜集资料、沿线地形地貌及地物变化情况核查，对路线平面、高程控制测量进行全面抽查。

(2) 抽查中桩桩位精度和高程、距离偏角测量闭合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抽查横断面是否符合地形地物情况。

(4) 审查地形图是否符合现场情况。抽查勘测水准点、导线点、GPS点、中桩、横断面平面布置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对外业测量工作进行巡视监理，检查测量记录、外业测量放桩是否符合测设规定，并对其工作量进行签认；审查外业测量资料，现场按20%的频率抽检复核外业测量结果并签认。

(5) 路基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核查沿线筑路材料、农田水利设施、沿线水系分布的勘察是否详尽。核查路基的自然条件、防护、改移工程的范围、类型等是否详尽。核查路面调查是否齐全。核查排水设施的范围、形式等内容是否准确。对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水文资料、小区域气候特征、地震、城镇和工业园区规划、自然灾害等设计基础资料进行巡视监理，并现场抽查复核。对沿线筑路材料调查、取样进行旁站监理；必要时按委托人要求对拟定料场按20%的频率进行抽检试验，试验结果与设计人进行比对，以确保料场试验结果的正确性，尽量避免建设期施工阶段的料场变更。

检查地质勘探点深度、取样或原位测试深度及数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重要工点地质钻探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并对其工作量和勘探资料逐孔进行签认；对其它勘探工作进行巡视和现场抽查复核，并对勘探资料进行审查签认。

(6) 进一步核查小桥涵地质水文等资料，核对小桥涵的位置和形式等是否与现场相适应，进一步核查改建利用桥涵的情况。

(7) 进一步核查河流的形态特征、水文地质等资料是否齐全，详尽。进一步对桥梁平面控制、高程控制、地形图、桥轴纵断面和引道及形态断面测量进行检查。

(8) 进一步核查路线交叉附近的测量控制点。

(9) 进一步核查管理、服务设施的实地放样及安全设施位置、类型、起讫桩号等。

(10) 进一步核查勘察单位对环保调查是否细化，齐全。

(11) 核查进一步补充应修建便道便桥的情况及沿线需临时架设电力电信线路情况是否齐全、准确，检查相关协议是否签订。

(12) 核查勘察单位进一步对沿线筑路材料、占地、拆迁建筑物、沿线砍树挖根及预算资料的调查是否齐全真实。

第四条初步设计外业及初步设计咨询工作要点

4.1 初步设计外业阶段咨询

4.1.1 基本要求本阶段审查咨询重点：

(1) 对测量、地勘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检查；审查是否按海南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系列《勘测管理规程》及《工程地质勘查管理规程》（如有）和《海南交投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海南交投勘察设计负面清单》的要求执行。

(2) 为初步设计的方案比选服务，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否定无比较价值的方案，提出需要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同深度比较或定性比较的方案。

4.1.2 具体要求

4.1.2.1 外业勘察现场咨询

外业勘测现场咨询应根据不同勘测勘察阶段的技术要求和地质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保证原始资料的真实、可靠。

(1) 各专业勘测与外业调查咨询

①抽查沿河路基经过的各种水域（改河段、水库、旧河道等）的水文、水力情况的调查，检查搜集测区现有资料，包括水文资料、气象资料、水利资料、防洪资料、流水资料、通航资料、城建规划的有关资料、既有桥涵、道路、管线等调查资料、文物及环境保护资料等的完整性、详实性。

②监督设计单位查明筑路材料的类别、产地、质量、数量、成品率、运距占地和开采运输条件等。

4.2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包括中间成果、预审稿和报批稿）

4.2.1 基本要求

本阶段审查咨询重点：路线方案及工程方案的比选，经技术、经济比选后择优推荐，基本确定路线及主要技术方案。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审查。咨询人的

咨询工作应能满足初步设计评审的时间要求。对系统的中间成果、设计文件预审稿和报批稿进行咨询。咨询重点是建设规模、标准、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交通工程、服务设施、设计概算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1) 贯彻过程控制进行咨询的原则，对初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审查，及时反馈咨询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中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路线平纵断面、桥涵、边坡挡墙等构造物布置、立交方案布置、各构造物结构方案等。对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的方案，应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并最终取得一致意见；

(2) 对重要结构的设计合理性、关键结构或技术难点进行专项咨询；

(3) 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并对设计文件的存在错漏、矛盾之处等进行重点审查；

(4) 全面审核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如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含新能源补给站）、景观设计、拆除工程、其他迁改（含保护）工程、概算等设计文件，并提出咨询意见；

(5) 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复核计算，相应计算报告纳入咨询报告中；

(6)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评价，综合前期、中期的审查结论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总报告，提出改进、完善、优化建议。

4.3 总体评价应着重围绕以下要点进行咨询审查

(1) 核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文件组成和内容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公路设计图表示例》的格式和深度要求；

(2) 核查设计文件执行工可批复的情况、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3) 设计方案比较内容和比较深度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设计方案所采用的

地质、水文、地形等基础资料的搜集是否完整、详实、可靠；

(4) 设计文件所体现的安全可靠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及施工操作性。

(5) 土地指标是否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核准）的估算范围内；

(6) 对于改扩建工程，是否进行了切实可行的交通疏解方案设计；

(7) 需要与城市、水利、航道、铁路、电力、电信、石油、矿区、土地、林业等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或对方的同意文件是否齐备；

(8) 与其它业主负责的公路衔接时，其接线是否签订协议。

(9) 安全性总体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4.4 总体设计咨询审查

(1) 总说明书组成内容的完整性、深度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要求；

(2)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所经主要河流、垭口、城镇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3) 路线方案与工可批复的走向是否一致，是否充分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的指导意见，重大变化路段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不同方案是否进行同深度比较，推荐方案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4) 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文物、环保等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评价是否合理，不良地质地段、特殊路基地段的划分及设计采用的对策是否合理；

(5) 沿线重要高填深挖方案是否合理，防护方案是否妥当，是否与地质情况相适应；

(6) 沿线大型桥梁方案是否合理要；

(7) 桥梁设置是否与沿线水系、水文、水力、地质条件协调，桥下净空是否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道路的要求，特殊结构桥梁的桥位、桥型比选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论证，桥梁拼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利于施工；

(8) 路面结构是否切合交通流特征及区域气候特点,有利于改善路面耐久性差的现状,新旧路的拼接方案是否合理;

(9) 排水体系考虑是否周全,是否与当地的水系衔接;

(10)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与公路几何设计、交通量、公路功能、服务水平 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需求等是否适应;

(11) 建设工期安排、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2) 各设计方案是否应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所提出的科研项目 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13) 对本项目的专项设计进行咨询,重点研究专项设计的成果能否确保工程项目按“保障安全、通行有序、减少影响”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在施工期间 进行动态修正。

4.5 路线咨询审查

(1) 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满足同深度比选要求,所推荐的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应用是否得当;

(2) 对路线方案的起迄点和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批复不相符的,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对此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

(3) 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4) 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并提出各路线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5) 对路线平、纵组合受限制路段,应深入评价其选用指标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6 路基、路面及排水咨询审查

(1)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符合工可批复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路基一般设计图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具有代表性

的设计方案，评价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不良地质和病害路段特殊路基设计推荐方案是否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5) 高边坡所采用的防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降低造价的空间。工程量大的防护方案是否存在防护过当情况；

(6) 主线、桥梁、互通立交匝道及连接线的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7) 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4.7 桥梁、涵洞咨询审查

(1) 沿线桥梁、涵洞布设是否合理，特殊路段桥梁与路堤方案是否进行比较；

(2) 桥位、桥型方案，尤其是特殊结构的桥梁，其比较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推荐的方案是否合理，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及结构尺寸是否满足安全性的要求，是否经济、合理（特殊结构、受力复杂、高风险的桥梁应进行平行验算）；

(3) 审查报告中应对桥梁的基础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其设置是否合理，对桩基是否可优化为扩大基础提出建议；

(4) 工程地质、洪水位、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冲刷线等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

(5) 涵洞、通道及天桥布设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大跨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6) 控制性桥梁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质量、安全和工期；

(7) 桥梁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4.8 路线交叉咨询审查

- (1) 互通立交的数量及其位置、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 (2)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深度要求，各方案的形式、匝道宽度是否合理并符合规划要求；
- (3) 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结构类型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4.9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咨询审查

- (1) 标志、标线、防护等安全设施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和行车安全要求；
- (2) 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现联网运行方案是否合理；
- (3) 审查路政、交警营房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4) 通信、监控、收费等各系统的功能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 (5)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是否协调统一；
- (6) 服务区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及规模是否结合功能定位、水文地质及发展需求等情况合理考虑，其服务半径、配套设施等是否满足要求，选址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合理性是否经过论证，两侧对称的服务区是否设置了必要的通道或天桥，通道或天桥是否结合当地风格考虑装修工程；
- (7) 各类管理用房的建筑方案、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是否合理；
- (8) 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未响应要求的，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论证；

4.10 其他工程咨询审查

- (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 (2) 绿化、美化设计方案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

- (3) 改移工程与原有道路、河流是否相适应；
- (4) 筑路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
- (5) 施工方案、临时工程、临时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4.11 概算咨询审查

- (1) 审查采用的编制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概算编制是否有漏项；
- (2) 审查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工程设备单价的准确性、合理性，审查采用的主要机电设备价格的准确性、合理性；预测施工图阶段及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单价的动态变化情况，提出应对措施；

(3) 审核工程数量（主体工程量及辅助和临时措施工程量）。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4) 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并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 (5) 分析主要工程方案的经济性；
- (6) 与政府批复的“工可”投资估算对比，分析增减主要原因；
- (7) 对下阶段造价如何控制提出具体建议。

4.12 基础资料咨询审查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 (2) 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 (3) 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and 工程实际需要；
- (4) 对设计计算所需的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适用性进行审核；
- (5) 对基础资料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需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出具修改意见；
- (6) 进行建设条件资料分析及相关建设条件和基础资料专题研究的咨询。

4.13 进度及报告要求

- (1) 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向委托人报送咨询工作报告。
- (2) 咨询报告编写应能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设计、咨询进展情况。为了系统、全面地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咨询人应及时收集并记录实际产生的有效信息和数据。
- (3) 咨询报告编写要层次分明、语言简洁、重点突出，宜采用定型图表，使报告直观、简单易懂，报告编写的内容要完整、有效，体现报告标准化、规范化。
- (4) 咨询报告编写应做到有分析、有比较、有措施和建议。
- (5) 针对设计存在问题以及今后有可能影响质量的隐含因素进行分析，重点指出风险因素，提出质量控制改进措施、建议和下一步咨询工作重点。

第五条施工图设计外业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工作要求

5.1 定测、详勘阶段咨询

5.1.1 基本要求对本阶段的勘测勘察及外业调查资料、各专业工程技术方案进行咨询。本阶段审查咨询重点：

(1) 对测量、地勘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检查：审查是否按海南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系列《勘测管理规程》及《工程地质勘查管理规程》（如有）的要求执行。

(2) 落实工程方案：稳定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稳定桥梁具体的跨径布设等。

5.1.2 基本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2.1 外业勘测现场咨询

部分技术要求与初测初勘相同。满足成果文件咨询的工作及要求，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可靠。检查勘察工作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

(1) 督促对初测阶段布设在沿线的 GPS 点、高程控制点和导线等进行复测。当沿线控制点损失较多时，应督促按照初测有关控制测量的技术要求补设控制点。

(2) 现场抽查中桩放线的桩距及曲线要素点、控制点的布设情况和精度，随时校核定测中线与纸上定线的差异，当发现明显差异或与原设计意图不符，或对改善线形、提高标准，降低投资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并将现场改善情况及实测资料及时上报。

(3) 现场抽查横断面测量是否能控制住地形、地质的变化并标注出施测范围内的沿河水位、河底、渠道、道路、建筑物、土石分界等。

(4) 现场抽查初测地形图现场核对情况，对明显错误的地段或由于地形、地貌、地质发生重大改变的地段，督促设计单位重新测绘。

(5) 对路基、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桥梁及涵洞勘测、沿线筑路材料调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对。

(6) 检查原材料（路基土、借土场借土、砂、石）及路面各结构层的各项指标试验情况。当试验结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督促设计单位调整组成，重新试验。

(7) 检查各类成果资料图表（沿线筑路材料的料场表、沿线筑路材料供应示意图、大型料场平面图储量计算表）是否翔实规范。

(8) 检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工程勘测勘察结束后，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交完成的工作量。咨询人应认真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应写入咨询报告。

5.1.2.2 成果文件咨询

(1) 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专项完成及执行情况的符合性检查。

(2) 控制测量的复测加密、地质勘察等基础性工作及基础资料补充完善的校核检查。重视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资料及参数的验证校核。

(3) 中桩放线、高程测量，横断面测量成果的抽查；对地形图测绘有无修测、补测或重测等工作的检查。

(4) 对初测收集的各专业勘测调查资料进行补充、深化、完善情况及成果资料进行检查。对筑路材料、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征地拆迁、预算资料的调查资料进行检查。

(5) 对地质详细勘察报告进行咨询。

(6) 对路线平纵设计提出咨询优化意见，尽量稳定路线设计；对各工程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咨询，基本做到逐一互通、桥隧及其他构造物的布置、规模及具体方案进行咨询。

5.2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

5.2.1 基本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咨询重点主要围绕以下要点进行：

(1) 对工程安全问题的检查；

(2) 对具体设计细节的意见；

(3) 结合海南省高速公路勘查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标准图及参考图），对项目通用图纸进行核查，特别针对设计未采用或有局部修改的标准图应指出（并建议设计予以说明）。对于参考图与设计最终设计出入较大的，应重点检查。

5.2.2 具体要求

5.2.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审查 咨询工作重点是法规的符合性、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实施的可操作性及经济合理性。

(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审查，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业主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出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2) 对设计单位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再确认，对施工图设计的中间成果逐项进行审查。

(3) 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对施工图文件进行核算、分析、审查，提出具体咨询意见，并就其咨询意见与设计人协商沟通，最终达成一致。对最终交付给施工单位的用于施工的正式图纸逐页签名确认；

(4) 咨询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意见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能够贯彻设计意图，能否确保设计理念的实现，并对施工阶段的过程控制提出咨询建议；

(5) 审核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进行全面审查；

(6) 审核施工图设计的总体性、全面性、技术接口的正确性与协调性，确保本项目土建、交通工程、机电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衔接顺畅；

(7) 审查桥梁、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主要结构尺寸、构造要求、耐久性设计、重要施工方案、工法、设备及工艺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8) 复核结构设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对结构尺寸、细部构造、钢束钢筋布置等提出优化建议；

(9) 审核结构耐久性设计：整体性耐久设计应达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要求，结构设计应具有可检性、可修性、可换性及可控性；

(10) 审核结构设计管养的便捷性：设计须设置永久或可装拆的巡检通道，实现任何部位可到达、可检查、可维护，并应设计养护维修系统；

(11) 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并对设计文件的存在错、漏、矛盾之处等进行审查；

(12) 审查防火、节能、环保、水保措施等是否落实；

(13) 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设备规模、选型方案出具推荐方案或意见，并重点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各系统预留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14) 各专业细部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是否符合要求；

(15) 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互通立交、交通工程、服务设施等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经济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安排、土石方调配

等是否合理，施工便道设计是否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16) 就不同设计方案，应对在施工期间、营运期间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和优选建议。

(17) 咨询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认真开展交通组织设计咨询工作。核实对施工影响路段的交通流量、交通密集时段、车辆组成、影响区域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审查交通管制方案、交通转换是否满足各阶段施工方案的要求；审查交通组织设计对工程成本和社会影响的可行性，对工期的有影响；审查交通围蔽措施、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8) 与铁路、既有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设施有干扰的施工方案可行性，对工期是否有影响；

(19) 核查路基挖方土石方比例计算统计；

(20) 抽查工程量差错漏碰，如涵洞基底处理与路侧挡墙换填、路基换填、台背回填工程量是否重计；

(21) 抽查涵洞进出水是否“一涵一图”，独立示出涵洞进出口、墙身与路侧挡墙、路侧排水沟、路侧护栏的平面和立面相对关系。

5.3 施工图设计中间成果咨询

(1) 贯彻过程控制进行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审查，及时反馈咨询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

(2) 中间成果文件宜以专业分类单独成完整体系的设计成果，重点在设计参数的选取上；结构物情况如有多处类似，应提取某处典型结构物进行过程咨询。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时，应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并最终取得一致意见。

(3) 就不同设计方案，应对在施工期间、营运期间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和优选建议。

5.4 工程预算咨询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审核设计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数量；

(3) 审核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并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值建议；

(4) 与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上阶段批复造价）对应部分对比，分析增减主要原因；

(5) 对下阶段造价如何控制提出具体建议。

5.5 进度及报告要求

(1) 设计工作期间，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向委托人报送咨询工作报告。

(2) 咨询报告技术要求同 3.14 条。

(3) 咨询人在完成最后一项的单项设计咨询的同时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总报告。

(4) 收到设计人根据咨询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核确认单；在委托人主管部门评审后，咨询人与设计人应根据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达成一致，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用于施工的正式图纸 15 天内逐页签名确认。设计人与咨询人应密切配合，咨询签认的时间以满足施工需要和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六条 施工阶段咨询工作要求

6.1 施工阶段，咨询审查主要围绕以下要点进行：

(1)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施工期间发生的重（较）大设计变更进行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设计人发出的变更等；重点

审查变更合理性以及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等。咨询人应将其咨询意见与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审查结果相对照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处理，协助对质量事故处理中改变使用功能、标准、设计接口和涉及结构安全等部分进行咨询。

(3) 工程施工期间，咨询人应安排常驻现场人员或驻地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保持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咨询人三者间沟通顺畅。

6.2 进度及报告要求

(1) 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向委托人报送咨询工作报告。

(2) 咨询报告技术要求同 3.14 条。

(3) 咨询人在完成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工作报告。

第 7 条同步重大技术方案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工作要求

7.1 对于路面改建方案等，咨询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对重大技术方案均须进行与设计人同深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对相关结构物均须进行与设计人同等深度的复核算，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7.2 其他情形的重大技术方案或平行设计方案研究。

第八条设计专题和专项工作咨询工作要求

8.1 专项设计咨询（如有）

(1) 委托人针对_____（项目名称）特点开展专项设计工作，具体由委托人确定。

(2) 对专项设计的工作大纲（含技术方案）、成果文件等阶段性文件进行咨询，并提交咨询报告。

(3) 咨询中应充分考虑所开展专项设计的技术先进性、方案先进性、成果先进性等诸多因素，使专项工作能充分满足工程建设目标的需要。

(4) 对专项设计成果中重要技术指标进行核查；

(5) 协助委托人进行验收工作，并参加成果验收评审会。

(6) 在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专项设计内容。

8.2 专题研究咨询（如有）

(1) 对围绕设计工作开展的所有专题研究进行咨询，提交咨询报告，但咨询单位并不直接参与专题研究。

(2) 咨询人根据本工程关键技术需要，营运维护功能需要，提高工程质量保障的需要，可向委托人建议增加设计专题研究，并由委托人确定是否增加。

(3) 咨询中应充分考虑所开展专题研究理论先进性、方案先进性、试验设备先进性、研究结果先进性等诸多因素，使专题研究能充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 对专题研究的工作大纲（含技术方案）、成果文件等阶段性文件进行咨询。涉及到物理模型试验的专题研究，咨询人应做到事前咨询、重点跟踪、

成果评估。专题研究咨询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题研究工作大纲是否满足专题技术要求，并对不能满足专题技术要求的部分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②专题研究成果对本工程在技术、节能、环保、经济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贡献程度；

③咨询中应充分考虑所开展专题研究理论先进性、方案先进性、试验设备先进性、研究结果先进性等诸多因素，使专题研究能充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④专题研究成果与所属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前沿的关系，并指明具体差距，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完善措施和进一步研究意见。

⑤协助委托人进行验收和评价工作，并参加成果验收和成果评价评审会。

⑥在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设计专题研究内容。

第九条市政设计咨询工作要求

9.1 给水工程设计审查要点

（一）设计文件总体要求：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及其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可研和规划方案合理性再评价，如有重大变化，是否有相关的论证或批准文件。
2. 设计文件应全面完整，并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3. 工程设计依据、采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主要设计资料应该充分、有效。
4. 对旧城区管线较为复杂给水管道布置或改建项目，应具备现状管线勘测资料，现状管线应考虑相应施工保护措施。
5. 远近期结合和近期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
6. 对关键、特殊技术问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论证及说明。
7. 需进一步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
8. 图纸制图规范、统一，标识清楚，图纸签署符合规定。

（二）强制性条文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中有关市政给水工程工艺专业的强制性条文（具体条款略）。

（三）输配水管道

1. 长距离输水工程输水方式选定应结合勘察资料进行比选优化，满流输水管道应进行必要的水锤分析计算，并采取相应措施。
2. 输配水干管（渠）的走向、长度、管径、管材、埋设深度、防腐措施、穿越障碍物的工程措施、加压泵站的位置及其设备选型与数量等的确定应合理。
3. 管网布置原则应合理，管网平差计算成果正确。

9.2 排水工程（含管线综合）设计审查要点

（一）设计文件总要求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及其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可研和规划方案合理性再评价，如有重大变化，是否有相关的论证或批准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应全面完整，并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3. 工程设计依据、采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主要设计资料应该充分、有效。
4. 对旧城区管线较为复杂排水管道布置或改建项目，应具备现状管线勘测资料，现状管线应考虑相应施工保护措施。
5. 远近期结合和近期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
6. 对关键、特殊技术问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论证及说明。
7. 需进一步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
8. 初步设计图纸制图规范、统一，标识清楚，图纸签署符合规定。

（二）强制性条文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中有关市政排水工程工艺专业的强制性条文（具体条款略）。

（三）排水体制及系统总体布置

1. 排水体制（分流制、合流制）的选择是否符合片区规划要求。
2. 污水系统总体布置是否考虑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方式污水处理厂集中或分散布局等因素。
3. 雨污水系统总体布置是否符合当地地形特点。
4. 雨水系统排入现状水系是否符合水利部门及环保部门对于出水口排放相关规定。

（四）排水管设计

1. 排水系统布置原则是否适当，汇水面积计算是否合理。
2. 污水干管位置与走向是否符合相应规划的要求。
3. 设计流速及管道埋深等技术参数的选用是否符合当地的地形条件，干管终端出水口的高程必要时考虑防洪控制措施。
4. 管渠材料、接口、基础型式的选用是否合适。
5. 采用泵站排除雨水时，站址选择是否满足防洪要求。

9.3 电气设计审查

（一）设计文件总要求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及其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如有重大变化，是否有相关的论证或批准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应全面完整，并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3. 工程设计依据、采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主要设计资料应该充分、有效。

（二）强制性条文

1. 是否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的强制性条文。
2.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法规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厂（站）供电系统

1. 供电电源是否与用电负荷的等级相适应。
2. 供电电压、供电电源的确定是否考虑安全可靠性及经济性，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备用电源容量的确定及性能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电源引入方式是否与该工程建筑物所处环境相配合。
6. 供电系统的设计是否考虑远期发展和近期需要相结合，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先进合理。
7. 高、低区配电主要电气元件及设备的选择是否合理（技术性能符合使用要求）、安全（符合防火、防爆、防潮、防腐等安全技术条件）可靠（符合短路时动热稳定性的要求）。经济适用，是否选择了淘汰的和不合格的产品。
10. 供配电线路、电力线路导线或电力电缆选择、路由敷设方式及接地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四）道路照明工程

1. 公路的照明是否满足平均亮度（或照度）、亮度（或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和诱导性四项评价指标。
2. 道路照明功率密度值是否满足相应要求。
3. 道路横断面布灯位置、间距及灯具选型（含光源选择）是否满足要求。
4. 照明控制系统是否满足要求。

（五）节能、管线及其他

1. 管线敷设是否满足规划及管线综合要求，管线位置及埋深是否满足行道树种植和生长的间距要求。

2. 是否包含路灯控制等绿色节能设计内容。
3. 是否有主要工程量及设备表。
4.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否论证。
5. 其他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人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咨询人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咨询：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G 2112—2021)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L11-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4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5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6	(JTG/T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7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8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9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10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1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2	(JTG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3	(JTG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4	(JTG/T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5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6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8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9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0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2	(JTG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3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4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6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7	(JTG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8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9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0	(JTG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1	(JTG/T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2	(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3	(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4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5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36	(YD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7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39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0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1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2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4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6	(YD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7	(YD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8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9	(JTG/T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0	(GB/T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51	(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2	(CH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3	(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4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5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6	琼交公路〔2023〕234号	《海南公路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
57	GB50282-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58	GB55026-20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59	GB50318-20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60	GB55027-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61	GB50013-20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62	GB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63	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64	GB50289-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65	JTG 2112-2021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66	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67	GB/T 24969-2010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68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69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70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71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72	GB50373-2019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标准》
73	GB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74	JTG/T 3383-01-2020	《公路通信及电力管道设计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

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委托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生活与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食宿、出差及交通等各项条件均由咨询人自身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支付。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1. 设计工作期间，咨询人应派出项目负责人、分项咨询负责人及设计咨询代表常驻现场，咨询工作采用“现场咨询+总部支持”的模式，确保咨询工作不耽误设计工作进度；

2. 施工阶段咨询阶段，做好施工阶段的咨询工作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以保

持委托人、设计人、咨询人三者沟通顺畅。

3. 咨询人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应按时提交设计咨询工作报告，有需要时参加工地技术会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此声明,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 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视为违反诚信原则,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 将被否决投标, 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⁸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⁹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⁹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¹⁰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⁰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填写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填写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5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企业业绩	25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50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3. 响应性承诺。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

2、投标有效期：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委托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5、招标范围：_____；

6、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以下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一)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_____已知晓全部内容
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 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 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 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

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_____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二）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

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本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总体工作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 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其中:

正本: 采用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中提供封面格式, 自行胶装, 无特殊要求;

副本: 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 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 宋体;

②字号: (1)一级标题: 三号; (2)二级标题: 三号; (3)正文: 小四号;

③行距: 固定值 22 磅;

④页边距: 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不设置页眉, 页脚设置为页码, 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 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⑥图表大小、字体要求: 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但不是必须)。

⑦版面整洁、字迹清楚, 不得涂改, 不得出现手写。全文 (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 中均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明示企业名称的图片或标识, 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 副本为本白的黑白打印件, 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 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 “***” 替代。**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设计咨询（设计双院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含增值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